

## 中央廉正委員會第3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法務部廉正署莊婉儀

出席（列）席人員：

鄭副召集人麗君、林委員明晰、張委員惇涵、李委員聖傑、林委員志潔、陳委員月端、耿委員璐、李委員長晏、鄭委員銘謙（兼執行長）、劉委員世芳（董次長建宏代）、林委員佳龍（吳次長志中代）、顧委員立雄、莊委員翠雲（謝次長鈴媛代）、鄭委員英耀（劉次長國偉代）、龔委員明鑫（莊主任秘書銘池代）、陳委員世凱（伍次長勝園代）、蘇委員俊榮、葉委員俊顯（彭副主任委員立沛代）、陳委員金德（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代）、彭委員金隆（陳副主任委員彥良代）、陳委員崇樹、林部長宜敬（胡主任秘書貝蒂代）、陳主計長淑姿、李發言人慧芝、馮署長成、林副署長炤宏、徐副局長國楨、李處長奇、詹主任檢察官駢瑋、侯檢察官詠琪、林組長裕嘉、邱處長兆平、張副處長文豪、羅副處長瑞卿、羅執秘韋淵

### 壹、主席致詞：

副院長、秘書長、各位委員及各位首長好，感謝大家出席今（23）日中央廉正委員會第31次會議，特別是5位外聘委員今日均撥冗出席，一同檢視推動廉正工作之具體成效，並展望未來，共同攜手為臺灣廉正建設而努力。此係政府對於全民之承諾，更是對於民主價值之堅持。

廉正為政府治理之重要基礎，亦是誠信社會能夠穩定存在之前提；行政團隊皆秉持這份責任心與使命感。然而，公部門絕不能閉門造車，須持續聽取各界建議與反

饋，予以集思廣益，始能確實掌握問題核心。

人民對政府抱持相當高之期待，任何微小錯誤及疏忽，在執行公權力上均為阻力，期許政府同仁們務必重視。在面對各種新興廉政議題時，必須以務實之思考、穩健之步伐持續向前。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前於本（114）年7月22日施行，應能進一步完善揭弊者權益保障，讓重大不法得以及早被發現並有效遏止。另第3屆透明晶質獎之頒獎典禮於本年11月25日舉行，除嘉勉獲獎機關之外，亦期許藉由獎項鼓勵公部門不斷精進廉能事務之推動，研提創新作為，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讓清廉成為推動各項政策之主要力量。

國際接軌亦為廉政工作之重要目標。自107年起，政府每4年公布1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明（115）年將公布第3次國家報告，並召開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專家來臺實地審查，使各國更深入瞭解我國在推動反貪腐改革之行動與成效，向國際展現政府決心。

本人想再次強調，廉政不是單項工作，而是整體系統；不是單一機關之職責，而是政府各部會全體之共同責任。面對瞬息萬變之全球情勢，如何在民主開放基石之上持續向前，須仰賴政府全體同仁及人民攜手合作。堅持廉能政府及法治社會，就是維護國家安全及民主價值之核心工作，各部會均須全力以赴，持續累積廉能治理具體成果，增加民眾對清廉政府之信心，讓我國在民主法治之基礎上穩健前行。

以下會議就照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自行追蹤2案，請法務部掌握「貪污治罪條例」立法進度，以及持續督促各機關推動國家機密維護各項策進措施之落實。
- (三) 有關繼續追蹤3案，請法務部加速完成「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及持續評估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另請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配合「人工智能基本法」立法進程，以完成公告AI風險分類框架供各相關機關參考。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臺灣在各項國際廉政評比中獲得佳績，顯示國際社會對於臺灣政府民主法治及廉能治理之努力給予肯定，亦為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展現「跨域合作、公私協力」之具體成果。
- (三) 從本院舉辦透明晶質獎第3屆頒獎典禮獲獎機關之優異表現可知，各機關對於推動行政透明措施、精進廉能創新作為，一直穩定邁步向前，期許大家以廉為本，持續策進權管業務，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三、法務部提「撰提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我國自 111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以來，依據國際委員建議，完成多項反貪腐政策，包括推動透明晶質獎成為國家級正式獎項、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刑事訴訟法」之「特殊強制處分」章及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等，在反貪領域有相當亮眼成效。
- (三) 同時，本年公布 113 年之「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得到 67 分，排名第 25 名，為歷年來最佳成績。顯示我國持續積極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時，各方面廉政建設亦備受國際肯定，此係我國榮譽，亦為各部會努力成果。
- (四) 請法務部依今日報告之規劃時程及委員建議，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讓內容更加完整，展現政府推動廉能政策之實際作為與成效，以堅定之決心，讓世界看見更廉能之臺灣。

## **參、討論事項**

耿委員璐提「以現有基礎為核心，逐步推動政府採購資料結構化」：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持續依循現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之開放格式標準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有關目前政府採購網系統及資料，是否可導入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 OCDS）或

其他方式，提升採購資料結構化，以利於整合及開放應用，請工程會進行評估。

(三) 各機關如有跨機關資料應用之需求，亦可依業務功能完成個別資料整合後，再與工程會協調技術介接事宜。

**肆、主席結語：**

本次會議討論提及之數項重要業務，每項都攸關政府形象及考驗執政能力，係人民對政府是否有信心之重要關鍵。請各相關部會將委員們所提建議納入參考，持續推動廉能政策。期許我國於各項國際廉政評比分數持續上升，名次持續進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15分）

##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無）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第3屆透明晶質獎於日前舉行頒獎典禮，感謝院長之指導與支持，讓行政透明措施受到各機關之高度重視。頒獎典禮上充分展現獲獎機關之高昂士氣，並有助於提升參獎意願及業務革新之動能。除使行政透明內化成為機關文化，亦讓社會大眾看見政府機關對於廉能治理投注之心力及豐碩成果。另本部亦將持續進行廉政平臺之建置，以降低外力不當干預之廉政不法風險。

林委員志潔：

感謝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之努力。我國於國際廉政排名得以持續上升，此係全體公務員之付出，殊值肯定。另本年公布施行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本人認為立法品質及內容須再行研議，此非法務部與廉政署之問題。

由於該法內容多有衝突，實難以想像施行細則該如何訂定。例如：同樣揭弊違反行政原則之行為，在長庚醫院揭弊不受「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保護，但榮民總醫院卻適用。再者，該法創設法律所無之制度，要求行政機關執行扣押，惟扣押通常係屬刑事訴訟規範。又比如：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20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10日內仍未獲回應，揭弊者即可召開記者會，向民意代表揭弊。

無論揭弊者向什麼政風機構揭弊，最終可能皆由廉政署收受各地之揭弊案件。該法揭弊範圍寬泛，囊括各部會之周邊單位，以及政府所成立之公股財團法人、銀行、醫院及大學。此外，該法在私部門揭弊之規定付之闕如。在公部門揭發性騷擾弊案，揭弊者即可受到該法保護；惟攸關人民生命的食安或藥安事件，在私部門揭弊卻不受該法保護，二者差異懸殊。

該法施行細則難以訂定，且母法將私部門完全排除在外。民眾所關心之食安、藥安、飛安及交通安全等均被遺漏，未來是否可以再行研議？另請釋明訂定施行細則之立法進度。

#### 廉政署馮署長成：

本部於修法過程考量「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法制不宜貿然適用於私部門，原本主張公私分流，但此方案未獲立法院同意採納。因此，確實存在委員方才所提之問題。

法案通過以後，廉政署與各機關召開多次會議，共同研討執行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並進行意見交流及聽取各方意見。適逢今日上午審查「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感謝林政務委員明晰之指導，各機關目前已初步達成共識。接下來，本部將會同司法院及考試院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 林委員明晰：

感謝林委員志潔提出之建議。本院之所以迄今方進行審查，即因耗費許多時間整合規範，以利適用各種情形。今日審查完竣後尚保留少數法條。由監察院、司法院與廉政署儘速研議協商後，陳報行政院。以監察院而言，受理檢舉是要提出彈劾案，還是應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處理，易混淆不清，爰須就監察院之職權予以區隔。

因現行法律尚未修正，我們儘量於可行框架訂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獎金發放標準。預計於本年底或者明年1月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即可進行後續流程。

卓召集人榮泰：

此部分請林政務委員明晰持續協助處理。

目前雖已有平臺防範綠能犯罪，綠能政策仍然難以推行，本人認為事前遏止及事後追溯均要加強力道，使業者、土地所有權人充分瞭解，地方政府亦應介入。必須強化嚇阻作用及事後追溯，讓綠能政策得以推動，而且速度要快。此外，本報告案中提及有關國家機密維護、提升國安意識及赴陸港澳登錄，請廉政署一併說明具體執行作法。

廉政署馮署長成：

本署持續加強綠能犯罪防治作為，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相關通報事宜。在防貪方面，針對部分有綠能產業之鄉（鎮、市）加強宣導「圖利與便民」之區辨，避免公務員因不熟悉法律，誤以為執行業務涉及圖利罪而拖延，導致民怨。另一方面，要求肅貪人員全力查察政風機構蒐集之不法情資，嚇阻綠能不法犯罪。

有關國家機密保護，目前法務部已進行涉密人員之盤點，作業相較以往更為落實。經盤點後，各機關原提列涉密人員3,222人，新增提列1,269人，累計高達4,491人。針對「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本署配合建立異常事項與失聯通報機制，以及定期抽查違法違規赴陸港澳人員，全力防堵上述違常情事發生。

卓召集人榮泰：

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之適用對象，針對廣義從事公務之人員，包括民意代表，目前係無法要求。未來是否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修法納入？

**廉政署馮署長成：**

目前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港澳之機制，是針對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之公務員，以不低於2%之比例進行定期抽查，確保公務員赴陸合法。未來將會同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加強研議，讓相關規範更為完備。

**卓召集人榮泰：**

國家安全維護與國家安全意識不能有疏漏，不能有破口，未來將朝修法之方式讓預防措施更為嚴密，始能真正維護國家安全之目標。許多公職人員集體前往中國大陸等地，卻完全不用任何登錄，甚至連事後報備均無。基於確保公職人員人身安全及國家安全意識之考量，目前正在規劃進行修法。

另在處理社會矚目之案件時，於查察偵辦過程中不會公開，惟應掌握狀況，勿使外界認為部分媒體比行政機關知悉還多。其次，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要注意資訊保密作為。目前大眾認為部分媒體所知更快、更多，似乎認為政府運用媒體資訊辦案，可能損及政府公信力。此部分，同仁要自律謹慎，絕不容許出現此類狀況。

**報告案三、法務部提「撰提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卓召集人榮泰：**

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

結論性意見執行進度，是否有其他應注意事項或於報告內容應該呈現之重點，請各位委員指教，期使報告能夠更臻完善。

**李委員聖傑：**

針對我國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前兩次國際審查，審查委員對臺灣之廉能表現相當稱許。第3次國家報告體例採用「自評清單」，本人亦給予高度肯定。由於國際審查委員主要希望看見客觀數據，故可提出具體實證供其瞭解。今日會議被反覆提及之透明晶質獎，此係我國廉能亮點。本項活動本年已為第3屆，建議將透明晶質獎各屆參獎狀況及各機關參獎內容，透過數據呈現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讓國際審查委員能看見我國廉能作為由下而上之決心。

**卓召集人榮泰：**

如何透過數據描述各項工作之進展，並呈現在報告中，請廉政署參考辦理。此類實績展現，同時亦能於將來頒獎時，給得獎機關受獎人更高之榮譽感。

**陳委員月端：**

針對報告提及已完成之事項，本人建議除質化說明敘述外，須參照搭配量化數據，加強說服力，此係第一點。

第二點，通常委員於審查時，會先看前次審查意見完成比例。目前第2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對照表，未完成之事項，建議配合明年之期程規劃完成，提高我國廉政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廉政署林副署長炤宏：**

有關商業賄賂罪或是「引渡法」修法等部分，法務部均

在研議中，至於委員提議將已完成及未完成事項進行仔細說明，本署在自評清單報告會輔以表格闡述清楚。

**林委員明昕：**

上週四(本年12月18日)之國內審查就是由本人主持，感謝民間委員們之協助及提供建議，我們均會遵照辦理，本年底前應可完成。剛才兩位委員都有提出一些建議，本人亦建議於可能範圍內以量化數據呈現出來。未完成部分，有些是基於客觀可行性之困難，例如「引渡法」涉及國際合作問題，涉及很多面向，執行不易。建議廉政署參考委員提出之意見，將執行過程及評估內容充分說明，加以補強。

**卓召集人榮泰：**

請廉政署依林政務委員之意見辦理，於報告中具體說明辦理進度。

**陳委員月端：**

針對剛才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本人對地方上一個重大問題甚感憂心，儘管此非廉政採購平臺之職掌範圍。

目前在擴充並優化之採購廉政平臺，係針對重大公共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予以納管，政府廉政平臺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確有相關機制進行處理，但是地方上之剩餘土石方，主要產生問題及變成重大新聞者，並非重大公共工程所致，而係私人企業。此類數量同樣龐大的剩餘土石方後續流向管理及交換利用，身為市民之立場，期能以法制化或運用其他方法處理。當然本人不認為係運用廉政平臺，因為廉政平臺有其任務，惟私部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管理，才是最重大問題，此係第一點。

其次，剛才主席提及須事前遏止，亦須事後追溯。廉政署將貪瀆案件犯罪類型進行許多分析，包括分析本年1至6月偵辦起訴案件之涉案類別及人次等，此係事後追溯。然而，本人更希望能事前遏止。

事前遏止方面，廉政署已努力辦理各機關廉政宣導，惟建議廉政署可否針對國營企業之貪瀆案件去識別化並加以分析？亦即針對不同機關（構）類型分類宣導，將去識別化之犯罪事實、法律責任及刑期予以類型化並提供電子連結，以強化宣導成效。依會議資料內容，國營企業涉犯貪瀆案件遭起訴者計4人次，惟涉案標的，採購金額可能高達新臺幣數億元，甚至係以美元計算。倘能區分不同機關（構）進行分類宣導，會更具嚇阻作用。

再者，建議國營企業內任職之政風人員均為一條鞭，直接隸屬於廉政署。如此一來，行使職權應可更加獨立，對事前遏止亦具一定成效。

#### 卓召集人榮泰：

謝謝陳委員。剛才本人提及之近期矚目案件，即為國營事業去識別化之情形。隸屬廉政署之政風人員，倘若執行不力，將危害國營事業，以及整體政府形象，主管機關務必強力要求。人民之大小事均為政府之大事，藉由重大公共工程及相關廢棄物之管理，進行全面有效之打擊犯罪。此部分須由中央及地方精細分工，扮演不同角色，請內政部董次長說明。

#### 內政部董政務次長建宏：

有關營建產出物之最終處置，本部與環境部已有合作。首先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相關業者必

須在營建土石方產生之過程自行分類，可循環回收者須先處置；之後再透過土石方交換或載運至收容處理場所進行處理，載運之車輛均需安裝GPS，讓政府機關能掌握流向。最終處置場所亦係按公布之土石方最終棄置場域，包括臺北港、高雄之南星計畫等重要場域。同時，福衛五號每日飛行監控整體國土之變遷，只要某處發生一個變異點，本部即會通知地方政府前往該變異點視察。一方面監控所有相關土石方之流向去處；另一方面，亦要求建商循環利用。

環境部即將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透過上述兩法，促使營建業者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有效分離減量及分類分流。

政府機關藉由統合法制規範、建商配合作為及最終處置地點，並運用人造衛星監控國土，致力避免環境變異。此均為中央與地方之間相互分權分責之結果，地方政府亦多半完整配合。

至於委員可能比較關心高雄市，本部已向市府進行完整說明，包括擴增最終處置之地點。高雄市政府亦針對過去遭放置營建土石方之地點進行清理，部分營建土石方業依南星計畫填築。此外，鼓勵建商將營建廢棄土石方回填至本身之基地，減少土石方之不當流向。避免業者四處挖取其他國土回填本身之基地，造成國家環境之二次破壞。

卓召集人榮泰：

有關資源循環及廢棄物清理之法制化，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並邁入最後階段，大約年後即將正式提出法案，法制化係要全面有效打擊此類不法行為，謝謝董次長說明，謝謝各位委員。

討論案、耿委員璐提「以現有基礎為核心，逐步推動政府採購資

料結構化」：

工程會陳副主委為祥：

首先感謝耿委員之建議。本會在獲知提案後，已著手進行內部討論。經初步瞭解，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CDS），係源自於國際非營利組織「開放採購國際夥伴（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OCP）」推動資訊共通與交換。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與目前我國政府採購網之主要差異有兩部分，分別為數位結構及採購資訊。除數位結構較偏屬技術面事項以外，有關採購資訊內容部分，政府採購網從招標、決標至履約等均有記載，主要差異應係於履約方面可能無OCDS詳盡。

目前政府採購網係依據數發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之標準建置，並提供各界查詢。最重要者為各機關必須於此套系統登錄採購資訊，主要功能有賴於各機關自行操作及鍵入。由於履約時程通常較長，當初並無要求採購機關必須詳盡輸入所有履約過程。因此牽涉機關行政作業問題，倘要求過多，將增加行政機關之負擔。

目前政府採購網已建置16項示警功能，倘若出現疑有異常之相關資訊，即會提醒各機關注意該廠商或標案有無違常；另介接各政府機關68項資訊系統服務，包括提案之補充參考資料所提及之工商資訊。考量介接模式不盡相同，如均須適用OCDS，應建立於幾項前提實施：第一，不能妨礙目前政府採購網之運作功能；第二則係不宜過度增加行政機關之作業負擔，要求輸入過多資訊，可能影響整體行政流程；第三應確保資安。

在符合上述原則之前提下，工程會將向數發部請益與評估如何達成此類國際標準，同時確保資安要求、系統持續運

作及民眾對於開放政府之期待。

耿委員璐：

如果格式不同，在建構新資料庫時的確將增加難度。在完全導入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CDS）以前，第一步當然亦可考慮完整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應用程式介面）之建置。因為目前如欲查詢資料或示警，均須人工輸入資訊。較好之數位結構及API，有助於不同系統間獲取資料。面對未來數位化之演進，宜進行提早準備。本提案主要係希望能有相關會議討論之可行性，亦或工程會進行內部討論或向專家請益後，有無其他方案，於下次會議提供委員們瞭解。另儘量以不過度增加行政作業負擔為原則。